



“润禾”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系统合同

甲方：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双方经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公司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伴随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一、项目需求表：

序号	产品型号	服务期	中标价 (元)	数量	优惠后金额 (元)
1	“润禾”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系统	一年	1118000	1	1112000
合计：大写：人民币 <u>壹佰壹拾壹万贰仟元整</u> （小写：¥1112000元）					

注：乙方应充分考虑到服务期内的业务运作包含本项目在政务云上的部署，并保证投入足够的人员，不得向甲方收取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合同价款

合同款合计 1112000 元，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常的人力成本、货物成本、利润、税金、交通及其他相关费用等，甲方将不予支付除采购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三、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四、交货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并生效后项目在 2022 年 12 月 31 前开始上线开发。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运送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期为一年，甲方与乙方签订具体协议后，软件平台具备上线条件后支付第一笔 40% 费用（即 444800 元），完成终验后支付 60% 费用（即 667200 元）。

(2) 每笔款项支付时，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乙方企业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7176124930



地址电话：温州市鹿城区杨府山中央商务区商务三路 0577-56726318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温州市中山支行 33001628767050000701-0003

- (4) 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中标供应商同意本条对付款时间的约定，合同或附件中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六、服务时间

项目合作期一年，维保从项目正式验收后开始计算。

七、售后及培训服务要求

(1) 项目相关的软件免费提供一年原厂维保服务。

(2) 培训要求；为保证项目正常工作，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培训用户管理员、相关领导、相关使用人员，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培训方案，列明相应的培训地点，时间和内容。

(3)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每个项目所在地配备相应的售后服务人员，确保用户能够第一时间得到良好的售后服务

(4) 接到故障电话 30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八、甲方配合条件

乙方在响应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甲方提供的配合条件。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2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1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0.2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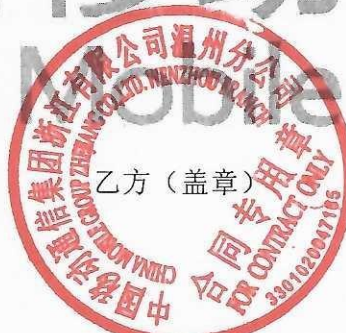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甲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2.12.6



乙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2.12.6